

高中國文暫行綱要與現行課程標準之比較

【新、舊課綱差異問題，大體整理如下】

一、教材之配置

1. 有關文言文與語體文比例方面：

【舊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語體文	45	35	25
文言文	55	65	75

【新課程綱要】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語體文	60	55	50
文言文	40	45	50

※ 上表所列之百分比係指散文部分，古典詩歌與現代詩歌不計在內。

※ 上表所列百分比，取其約數。可酌量增減，但以百分之五為限。

【補充說明】：國文學科課程將文言文比重由現行課程標準之 55% ~75% 調整為 40% ~50%，語體文由 25% ~45% 調整為 50% ~60%，使文言文與語體文之平均比例為 45% ~55%，加上古典詩歌及文化經典教材及百分之五的酌量增減空間，其比例並無太大之縮減之事實。

2. 有關選文篇數問題

【舊課程標準】

第一、二學年上學期各 15 篇，下學期 14 篇。第三學年上學期 13 篇，下學期 12 篇。

【新課程綱要】

第一至第五冊各 13 篇，第六冊 11 篇。

【補充說明】：對於新課綱文言文與白話篇數問題，表列如下：

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合計
每冊總課數	13	13	13	13	13	11	76
文化經典	1	1	1	1	1	1	6
古典詩歌	1	1	1	1	1	1	6
現代詩歌	1	1	1	1	1	1	6
語體文	6	6	5.5	5.5	5	4	32
文言文	4	4	4.5	4.5	5	4	26

其中文言文方面總篇數：文化經典 6 篇＋古典詩歌 6 篇＋文言文 26 篇＝38 篇

而語體文方面總篇數：現代詩歌 6 篇＋語體文 32 篇＝38 篇

從篇數比較而言：傳統與現代的總篇數表面上雖同樣是 38 篇，但有三項變數，將會使傳統文學之文言文比率將遠遠超越語體文，此三項變數為：

- (1) 暫行綱要附件之四十篇文言文，依目前教學之實際狀況言：四十篇除 26 篇選入範文外，其餘 14 篇也必然會選入課本列為附錄或補充教材。(因為此為課綱規定之四十篇古文核心教材，將納入於大考命題之中)。因此文言文篇數將從原先之 26 篇另外增加 14 篇，等於實則有 52 篇之文言教材。因此文言之 52 篇與現代 38 篇相比，其比率換算則為 (58%:42%)。文言文比重已超越語體文，故實則四十篇文言文的附加條件言，已大致保障傳統文學學習完整之效果。
- (2) 第二項變數則是是古典白話小說如〈紅樓夢〉、〈水滸傳〉等，仍列為語體文，亦將佔去相當比例。則基於選材之需要，古典文學之白話小說，亦將是各家選列篇章之重要條件，則無疑亦再增加其文言比重。則傳統文學之比重，亦不可謂大幅調降。
- (3) 此外對於教材之編選尚有彈性空間 5% 可酌量增減。因此憂心於文言比例大幅下降者，亦自有其空間。

二、教材之編選(選材問題)

【舊課程標準】：

- (1) 承接國民中學國文科編選原則，切合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能力。
- (2) 範文之選材，必須具有語文訓練、精神陶冶及文藝欣賞之價值。
- (3) 以語體及文言範文比例為原則，按文體比例、文字深淺、內容性質，作有系統之編排。

【新課程綱要】：

- (1) 注意與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並兼顧不同文體文類，及其發展變遷之脈絡。
- (2) 由專業評選小組討論，以兼顧不同時代、不同作者、不同文體與本土素材為原則，酌選文言文篇章四十篇，提供編選參考。
- (3) 每冊應選一課文化經典教材，分別依次選自〈論語〉、〈孟子〉、〈墨子〉、〈韓非子〉、〈老子〉、〈莊子〉
- (4) 每冊應選一至二課古典詩歌、一課現代詩歌。

【補充說明】：選材原則主要是兼顧時代性與前瞻性而編修。實則本次修訂篇數與舊課程標準有關文言文篇數比例並無明顯下降之

事實，(理由已於上述，不再贅言)，至於有關中國文化基本教材部分，普通高中國文科暫行綱要擴充了「文化經典」的內涵，兼顧儒、墨、法、道家之思想與語文特色，明訂各冊應選入《論語》、《孟子》、《墨子》、《韓非子》、《老子》、《莊子》各一課之文化經典教材。同時為使學生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本次暫行綱要增加選修學分空間，並要求各校應開設 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選讀，國文科選修課程包含「論孟選讀」，可開設為一學期 2 學分或視學生需要規劃為一學年 4 學分，提供學生深入學習專書。

三、有關課外閱讀教材

【舊課程標準】：自由擬定

【新課程標準】：每學期應繳交一篇，且任課教師應於一年級上學期指導學生撰寫。

四、有關選修教材問題

【舊課程標準】：以四書教材為原則，置於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且納入國文課程領域中。

【新課程綱要】：每冊應選一課文化經典教材，分別依次選自〈論語〉、〈孟子〉、〈墨子〉、〈韓非子〉、〈老子〉、〈莊子〉。

【補充說明】：新課程以節選方式選錄篇章置於範文中，且將文化教材延伸為諸子學說，開展出文化多元性。

五、有關評量問題

【舊課程標準】

(1)·第一、二學年範文及國文化基本教材占百分之六十五，作文練習占百分之三十。(包括課外閱讀報告)，書法占百分之五。

(2)·第三學年範文及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占百分之七十，作文練習占百分之三十(包括課外閱讀報告)

【新課程綱要】

國文總成績之計算：第一、二、三學年範文(包括日常考查、定期考查)占百分之七十，寫作練習占百分之三十(包括課外閱讀報告及各式作業)

【補充說明】：

新課程取消書法評量且具體將文化基本教材除延伸其文化內涵，具體納於評量中，不再特別標舉，且考量實際教學之現況，使評量方式更彈性化。